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6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发行 48,124,698 股股份、向宁波宏创等 6 名股东合计支付 112,023.49 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黄学军、曹荣、南京泰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泰瑞”）非公开发行 24,539,37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西藏瑞华发行 11,165,698 股、向黄学军发行 5,582,849 股、向曹荣发行 5,582,849 股、向南京泰瑞发行 2,207,98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9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774.69 万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43.6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61.0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82.6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5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 2016 年已使用完毕，2017 年账户已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新股。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326,1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128,795.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258,258.08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4,394,583.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734,212.82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 144,605,412.82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6 月，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605,412.82 元，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605,412.82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46,128,8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946,711.4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97,075,511.4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9 月，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玄武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销户手续。

2018 年 1 月，公司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玄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玄武支行	4301015919100648307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0101200000000064	75,537,685.54	未销户
紫金农商银行江宁支行	3201210251010000097375	121,506,470.76	未销户
工商银行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697142	31,355.19	未销户
合计		197,075,511.49	-

三、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5,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956.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0.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5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52,882.63	52,882.63		52,896.15	100.03%	2015年08月31日	7,679.91	49,013.43	是	否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42,481.22	42,481.22			0.00%				不适用	否	
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22,131.66	22,131.66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否	14,460.54	14,460.54	14,460.54	14,460.54	100.00%	2018年02月06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956.05	131,956.05	14,460.54	67,356.69	--	--	7,679.91	49,013.4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31,956.05	131,956.05	14,460.54	67,356.69	--	--	7,679.91	49,013.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